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 9 月 7 日「逗陣繞法院之國民法官 PLUS」廉政宣導活動記錄

一、參加成員：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9 月 7 日上午邀請嘉義縣（市）村（里）、鄰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人員走進法院，一起「逗陣繞法院」，總計有 31 位來賓熱烈參與。

二、當天活動流程：

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課程中，由本院蘇媿文庭長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蘇庭長首先以「花甲男孩轉大人」電視劇片段引入法庭概念，另介紹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國民參審制度，帶入即將實行的國民法官法制度及注意事項，讓來賓們對於國民法官的選任、職權、保護、國民法官應具備的態度，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接續由訴訟輔導科王博昭科長及研考科張振崑科長分別帶領各村（里）鄰長進入法庭旁聽，實際感受法院真實案件開庭的狀況，並介紹本院院史走廊、拍賣程序、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及民眾查詢機等法院各項便民措施，讓各位村（里）鄰長認識法院各項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便民服務。

活動最後由胡文傑院長親自主持座談會，同時請相關審判業務庭長及行政科室主管出席，直接與參訪來賓面對面溝通與互動，席間本院先請民事庭周俞宏庭長介紹 ADR 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透過調解、協商及仲裁等方式，更能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此外，並就本院勞動事件調解制度成效進行解說，增進與會人員對相關法律制度的認識，透過此一難得的機會，與會者對於「國民法官制度」宣導之相關事項及有關透由「公證遺囑」方式生前分配財產，以避免死後衍生繼承人相互訴訟等議題提出詢問，透過社會賢達的協助將正

確訴訟觀念傳遞給更多社會大眾，達到「司法透明、親民司法」的目標。

三、座談會會議紀錄：

院長致詞：

早上有兩堂課程，一堂是由蘇媿文庭長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另一堂是由訴訟輔導科長王博昭科長介紹本院相關業務及便民措施，經過兩個小時的上課及參與，不知道各位有什麼樣的問題都可以提出來相互交流。

（依序介紹本院出席人員）

先請周俞宏庭長介紹民法上知識，讓各位有更多的收穫。

嘉義市的里長之前有來過，嘉義縣的村里長應該都是第一次來，大家大概都有聽過國民法官法，只是沒有聽過那麼詳細的介紹，目前法院外面也懸掛著宣導國民法官的廣告布條。

大家早上參加的活動地點是本院第 19 法庭，也是本院最大的法庭，未來民國 112 年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後，會在該法庭內由 6 位正取的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同坐在審判席上一起進行審判，國民法官制度之目的在於透過民眾參與法官審判過程獲知法官判決是透過調查證據，適用法律而來，是一件很慎重的事，並非如同報紙、新聞媒體報導隨意產生。

希望未來有擔任過國民法官的民眾，回去之後可以向親友分享經驗，讓他們瞭解，漸漸地可以提升司法信任度。

各位村（里）長回去之後，如果有村（里）民接獲國民法官選任的通知時，請告訴村（里）民可以向他們老闆請公假，而且不能扣薪；除非有特殊事由，例如照

顧小孩、或是身體有特殊狀況，不然原則上都要參加。

如果需要 100 個人參與選任，卻只來了 20 個人，可能容易選到有偏見的人，如果比較多的人參與選任較能選任出價值中立的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因此，在座各位村（里）長是民眾與政府機關溝通的媒介，麻煩大家回去之後替本院多加宣傳，國民法官制度需要靠大家踴躍參與才能成功。

剛剛本院周庭長分享起訴前可以採取其他管道解決紛爭；另外本院也有提供到當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約時間就可以以電腦視訊方式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程序問題，不用親自來到本院洽詢，目前已經有提供服務的鄉鎮市為嘉義市東、西區等處，未來本院會逐漸的推廣，特別是嘉義縣比較偏遠的鄉鎮，大家可以至本院官網了解相關資訊，或是直接致電至本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呂春木村長：

我本身兼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有 2 項建議：第一、推廣國民法官的立意良善，動員參與活動方面，社區發展協會有時會比村長動員來得活絡，因此建議未來可以發文給社區發展協會。第二、本村原預計在 5 月 20 日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因為受到疫情影響延至 11 月 26 日，辦理這個活動法院似乎沒有給本村村民福利，例如給予參加人員餐盒，反倒是本人除了動員村民參與外，還寫計畫向本鄉鄉長爭取一萬元經費，因此建議法院可以給予參加者一些福利，這樣村民參與意願會比較高。

訴訟輔導科王博昭科長：

第一點，貴村 5 月 20 日預計辦理模擬法庭活動因

疫情嚴峻所以延至 11 月 26 日辦理，此部分本科已主動跟村長聯繫；第二點有關福利部分，因本院經費有限，但可提供實用的宣導品，如有需要，將可提供東湖村或其他村宣導活動參與的民眾或作為有獎徵答獎品。

院長：

法院編列預算需要立法院通過，每一項預算的科目都有限制，因此發放餐盒部分，目前是比较沒有辦法，但本院有宣導品，因為數量有限，會看現場人數及宣導品種類，決定現場發放數量，無法讓所有的參與者都有，希望大家能夠諒解。

各位村里長回去之後想要申請介紹國民法官制度活動可以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絡，本院會派法官到場宣導，呂村長很熱心，知道動員需要有一些誘因，但可以將介紹國民法官制度想成做善事，當然這也是需要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的支持。

各位回去之後，如果有訴訟程序方面的問題可洽詢本院訴訟輔導科，比如說支付命令、本票裁定或是起訴的程序；另外，如果說是實體上問題，例如詢問請求權依據，訴訟輔導科就沒有辦法回答，但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管道，如法律扶助基金會。

嘉義市自強里蔡正平里長：

想要請教一個有關信託問題，如果有長輩想要分配財產、金錢給子女，是否有一種信託程序，辦理完之後，既可以將財產分配好、又不怕沒有人可以撫養？就像是王永慶的繼承案件，都告到法院去，如果有信託的制度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民一庭林望民庭長：

信託這個制度是很好，但是在國內來說很少人採行，

主因是台灣的民情不喜歡公親變事主（球員兼裁判），如果信託給私人（即受託者為私人），有時候受益人就受託人處理財產的方式會有很多的爭執。

目前有部分的銀行會擔任受託者，委託人會將一筆錢給銀行然後受託人（銀行）會依照委託人的指示固定將錢給委託人的子女，只是銀行會收取費用，例如手續費、管理費等。但有人就不會想負擔這些費用，因此目前實務上銀行擔任委託人的情形不是很盛行。

法院是執行法律的單位，並非什麼事情都能夠做，一定要有法源依據，法院才能夠處理，像周庭長剛剛提到的本票裁定，立法院目前也有想要修法，規定只有銀行所開立的本票才能夠做強制執行名義。因為目前有許多來源不明的本票或是因為借錢，貸與人強迫借用人開本票供擔保，這些本票目前都可以拿到法院聲請執行名義因而引起很多的糾紛。

您提問的問題國外有很多的案例，包括父母對孩子的教育基金就是用信託制度處理。

嘉義市自強里蔡正平里長：

信託關係其實很簡單，就是被繼承人尚未死亡前，就已經將財產給分配好，是希望透由法院的裁定來當證據。

院長：

這問題應該是遺囑公證而非信託，被繼承人在生前想如何不違反特留分的前提之下分配遺產，應屬於遺囑公證。信託是被繼承人尚未死亡前對於自有財產並無處分權，且是需要找受託人來處理財產，不會到法院辦理。

遺囑公證可以到本院法院公證處（在嘉義簡易庭）

洽詢公證人，所以應該要推廣遺囑公證才能符合民情風俗。

要避免死亡後繼承人的遺產糾紛，就是要推廣遺囑公證，生前做好遺產分配，而且可以不用讓子女知道，找證人來公證就可以了，並可以隨時修改。

目前實務上比較有爭議的就是自書遺囑，很多繼承人都會主張被繼承人在意識不清的時候所立下，遺囑公證比較沒有這樣的問題。

民一庭林望民庭長：

公證遺囑目前除了由本院可以辦理以外，還有本院所屬的民間公證人可以辦理，嘉義有三、四位，公證效力與本院公證人的效力相同，本院斜對面外面就有一間，費用與法院是相同的。

院長：

感謝林庭長的補充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感謝各位今天撥空來參加本次「逗陣繞法院之國民法官 PLUS」廉政宣導活動，以後如果有機會再跟各位見面，希望各位村里長回去之後可以幫忙協助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跟法律觀念，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四、參訪問卷統計：

- (一) 本次參訪問卷有 A、B 卷 2 份，A 卷係於座談會中填寫，B 卷則係於報到後前填寫。
- (二) 有關問卷回收率部分，A 卷回收 26 份(問卷回收率 84%)，B 卷回收 28 份(問卷回收率 90%)，B 卷回收率較高係因有些參與人員未出席座談會所致，調查結果有 96% 的來賓認為參加後更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及審判程序。
- (三) 問卷調查建議：

1. 深入社區強化宣導，透過村里長是不夠，能有定期，不同形式宣導。
2. 司法運行流程能瞭解步驟更詳細。
3. 慎選國民法官人選，品行、品格很重要，不要再成為更多恐龍法官。
4. 運用法院經費（如緩起訴金），用一年時間到各社區長照據點或村里活動中心，辦理演講及宣導（1小時）。
5. 結合司法志工業餘法律人，建構「司法行動宣導專車」。
6. 想瞭解備位國民法官與保障。
7. 國民法官設置立意不錯，但參與人員品行、素質很重要。
8. 國民法官要先瞭解，一定要秘密。

五、媒體揭露：

（一）司法院網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逗陣作法官 嘉義地院邀請嘉義縣、市村（里）、鄰長一起「逗陣繞法院」-新聞稿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491739-48825-1.html>)

（二）觀傳媒：

如何當國民法官嘉地院邀民眾逗陣繞法院作說明

(<https://news.sina.com.tw/article/20210907/39881380.html>)



(全體參加人員合照)